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一 — 威格斯估值報告	31
附錄二 — 財務資料	42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6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買賣協議1、買賣協議2、買賣協議3及／或買賣協議4(按適用)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等)協議出售共同控制實體1、共同控制實體2、共同控制實體3及／或共同控制實體4(按適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成立以就該等出售事項向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該等出售事項而言之本公司獨立股東
「該(等)共同控制實體」	指	共同控制實體1、共同控制實體2、共同控制實體3及／或共同控制實體4(按適用)
「共同控制實體1」	指	阜新巨龍湖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釋義

「共同控制實體2」	指	阜新千佛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3」	指	阜新聚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4」	指	阜新聚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遼寧能源」	指	遼寧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遼寧能源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隸屬遼寧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主要從事於中國發展能源項目
「遼寧能源集團」	指	遼寧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W」	指	百萬瓦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國電東北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義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即就該等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為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1」	指	協合風電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向買方出售協合風電所持共同控制實體1之60%股權
「買賣協議2」	指	協合風電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向買方出售協合風電所持共同控制實體2之60%股權
「買賣協議3」	指	協合風電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向買方出售協合風電所持共同控制實體3之60%股權
「買賣協議4」	指	協合風電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向買方出售協合風電所持共同控制實體4之60%股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威格斯」	指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對共同控制實體1、共同控制實體2、共同控制實體3及共同控制實體4進行估值之獨立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1.2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執行董事：

劉順興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振順先生(副主席)

王迅先生

楊智峰先生

劉建紅女士

余維洲先生

周治中先生

高穎欣女士

陳錦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01室

非執行董事：

蔡東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大地博士

黃友嘉博士, BBS, JP

葉發旋先生

尚笠博士

黃簡女士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協合風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四份該等協議，據此，協合風電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四間共同控制實體之60%股權(即協合風電所持之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25,403,500元(相等於約284,01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該等協議

下表載列該等協議之詳情：

該等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該等協議	買賣協議1	買賣協議2	買賣協議3	買賣協議4
將予出售之股權	阜新巨龍湖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1」)之60%	阜新千佛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2」)之60%	阜新聚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3」)之60%	阜新聚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4」)之60%
賣方	協合風電	協合風電	協合風電	協合風電
買方	國電東北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該等協議項下該等出售事項各自之代價	人民幣 54,813,000元	人民幣 59,644,500元	人民幣 54,258,600元	人民幣 56,687,400元

買方為中國國電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國電集團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中國國電集團公司為最大規模之全國性發電企業集團之一，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中國國電集團公司主要從事電源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電力(及熱力)銷售。其亦從事煤炭、發電設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術、環保產業、技術服務及信息諮詢等與其核心業務相關之業務之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買方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太陽能發電及相關開發、經營及管理。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先決條件及完成

該等協議各自將於以下各項發生日期生效：(a) 該相關協議訂約方之法定或授權代表簽署該相關協議，並加蓋公司印章及(b) 本公司已就該相關出售事項取得上市規則規定之所需批准。該等協議經已生效。

董事會函件

該等共同控制實體股份轉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

- (i) 協合風電、買方及該相關共同控制實體已取得所需批准及／或已完成有關該相關出售事項之所需批准及／或備案手續，以及協合風電已自該相關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現有股東取得承諾，其將不會行使優先購買權以收購該相關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權；
- (ii) 並無法律、法規、規則或其他監管文件禁止、限制、實質上修訂該相關出售事項或使其無效；
- (iii) 如有任何合約、協議或其他具約束力之文件要求上述文件之任何債權人或交易對手方獲通知或尋求彼等同意或批准該相關出售事項，則協合風電及／或該相關共同控制實體已通知該等債權人或交易對手方或取得其書面同意或批准；
- (iv) 該相關協議經已生效；及
- (v) 協合風電以遼寧能源為受益人(就借予該相關共同控制實體而獲遼寧能源擔保之第三方借貸)質押其於該相關共同控制實體之60%權益經已解除。

根據買賣協議2，協合風電已承諾就共同控制實體2於買賣協議2生效日期前之若干負債可能產生之損失向買方作出賠償。

該等協議並非互為條件。該等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共同控制實體於工商管理總局之股份轉讓手續經已完成。

董事會函件

代價

該等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25,403,500元(相等於約284,010,000港元)。有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1、共同控制實體2、共同控制實體3及共同控制實體4之各項代價分別人民幣54,813,000元、人民幣59,644,500元、人民幣54,258,600元及人民幣56,687,400元，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協合風電：

- (i) 該相關出售事項代價之50%須於該相關共同控制實體股份轉讓之先決條件達成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該相關出售事項代價之42%須於買方對該相關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之資產清查及於工商行政管理局變更該相關共同控制實體股份轉讓之手續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i) 該相關出售事項代價之8%須於該相關共同控制實體之股份轉讓完成後第一週年以及協合風電已履行該相關協議所載其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該等協議之條款及該等出售事項之各項代價乃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在同意有關條款時，本集團已考慮(其中包括)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及前景。

有關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料：

	阜新巨龍湖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1」)	阜新千佛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2」)	阜新聚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3」)	阜新聚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4」)
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 二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八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人民幣 100,390,000元	人民幣 102,110,000元	人民幣 88,750,000元	人民幣 99,54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 (經審核)	人民幣 49,340,000元	人民幣 26,400,000元	零	人民幣 36,060,000元

董事會函件

	阜新巨龍湖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1」)	阜新千佛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2」)	阜新聚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3」)	阜新聚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經審核)	人民幣 43,490,000元	人民幣 43,820,000元	人民幣 51,840,000元	人民幣 42,48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未經審核)	人民幣 46,470,000元	人民幣 46,090,000元	人民幣 42,730,000元	人民幣 44,55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虧損)(除稅前及後)(經審核)	人民幣 17,130,000元	人民幣 12,940,000元	人民幣 (200,000)元	人民幣 21,54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虧損)(除稅前及後)(經審核)	人民幣 7,270,000元	人民幣 4,995,000元	人民幣 11,320,000元	人民幣 4,87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虧損)(除稅前及後)(未經審核)	人民幣 (320,000)元	人民幣 4,950,000元	人民幣 (3,820,000)元	人民幣 1,410,000元
主要業務	投資、開發及經營位於中國遼寧省彰武縣之風電場項目	投資、開發及經營位於中國遼寧省彰武縣之風電場項目	投資、開發及經營位於中國遼寧省彰武縣之風電場項目	投資、開發及經營位於中國遼寧省彰武縣之風電場項目
風電場開始營運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二零一零年八月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風電場產能	49.5 MW	49.5 MW	49.5 MW	49.5 MW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風電行業、投資於多個風電場項目，並提供風力發電工程及建設服務，其亦從事太陽能投資及營運。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投資、開發及經營中國遼寧省彰武縣之風電場項目。

本集團採納「建設並出售」之策略，據此，本集團建設發電廠並於風電場落成或投入營運後出售其於發電廠之權益。本集團具備豐富興建及建設風力發電廠之經驗。風力發電廠竣工或投入營運後，本集團預期出售其於發電廠權益之價格較高。董事認為，「建設並出售」策略可令本集團充分發揮其於風力發電開發及風力發電廠建設之優勢，以就其投資取得更多合理回報。

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良機，且該等出售事項及該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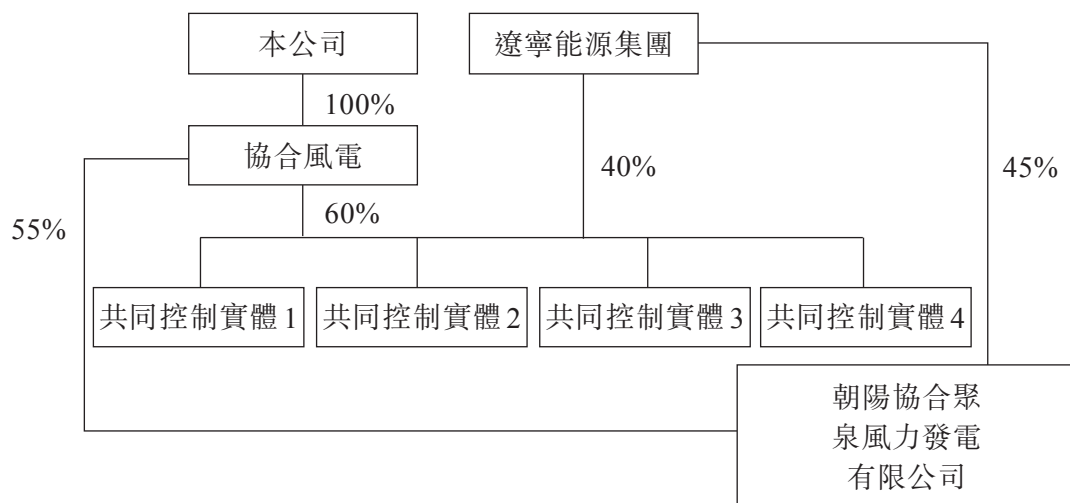
僅供說明且根據有待最終審核及可能須作出審核調整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將因出售該等共同控制實體而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32,800,000元(相等於約41,300,000港元)，即(i)該等出售事項之代價與本集團所出售該等共同控制實體股權應佔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產淨值之差額(即代價低於所出售之該等共同控制實體股權應佔資產淨值之虧絀約人民幣6,200,000元)；及(ii)因出售事項，確認該等出售事項項下出售權益應佔本集團與該等共同控制實體間過往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約人民幣39,000,000元之總和。該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已不再持有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任何股權，且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業績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受限於最終審核及可能審核調整，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約41,300,000港元，乃該等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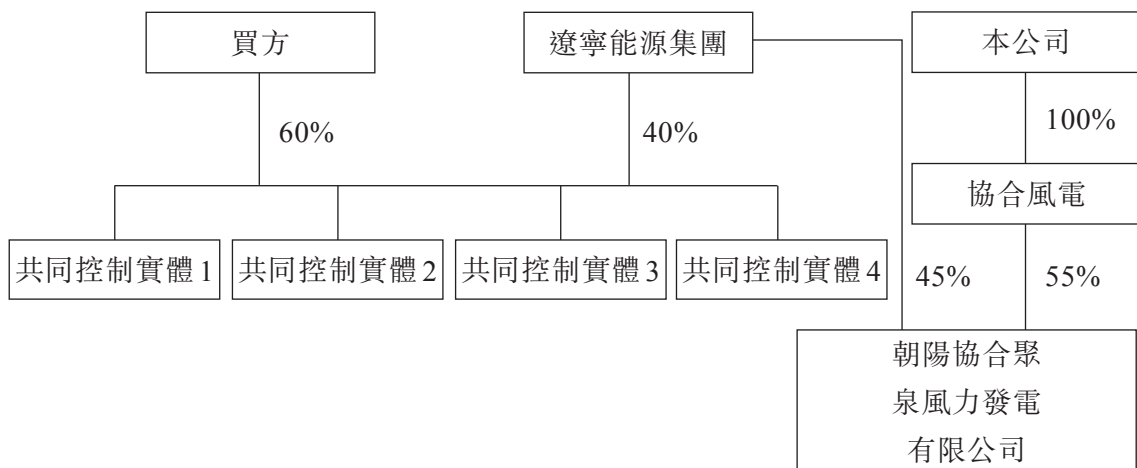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下圖顯示該四間共同控制實體於該等出售事項前之持股架構：



下圖顯示該四間共同控制實體於該等出售事項後之持股架構：



如上圖所示，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於該等出售事項前由本公司擁有60%及由遼寧能源間接擁有40%，故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企業。此外，遼寧能源及本集團均於其他實體持有股權，其中一間合營企業朝陽協合聚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及遼寧能源分別持有55%及45%，故亦為本公司之附屬企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遼寧能源為本公司之控制人，而根據第14A.13條，該等出售事項於合併計算時亦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由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由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Concor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Concor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由劉順興先生、王迅先生、楊智峰先生及劉建紅女士(均為執行董事)擁有約88.02%。劉順興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持有2,000,000,000股股份)及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2,023,469,387股股份)為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合共持有4,023,469,38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4%。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包括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該等協議及該等出售事項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該等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之情況下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及14A.43條，本公司已向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及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取得書面股東批准，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接納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及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不會就此召開股東大會。

推薦意見

訂立該等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概無董事擁有涉及該等出售事項之利益衝突，故概無董事就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新百利認為該等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倘就該等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出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為該等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董事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出售事項。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部份及其附錄所載之資料。

本通函乃發出以供股東參考。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順興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該等出售事項之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5至30頁。

謹請閣下亦垂注通函第4至1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新百利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倘就該等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出售事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大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友嘉博士, B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尚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簡女士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協合風電根據該等協議出售四間共同控制實體之60%股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之一部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該等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時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於該等協議日期，該等共同控制實體由 貴公司擁有60%及由遼寧能源間接擁有40%，被視為 貴公司之附屬企業。此外，遼寧能源及 貴集團均於其他實體持有股權，其中朝陽協合聚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由 貴集團及遼寧能源分別持有55%及45%，故亦為 貴公司之附屬企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遼寧能源為 貴公司之控制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該等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於合併計算時亦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等獲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已從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及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合共持有4,023,469,387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即公佈該等出售事項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4.4%)取得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 貴公司已申請並獲得聯交所豁免，接納有關書面股東批准，因此， 貴公司不會就此舉行股東大會。

由全體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大地博士、黃友嘉博士，BBS，JP、葉發旋先生、尚笠博士及黃簡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1)該等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2)該等出售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在各重要方面均真實、準確及完備，在當時及直至本函件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已向執行董事尋求並接獲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要事實。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得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並為吾等倚賴該等資料提供理據。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及買方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a)該等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b)該等出售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等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風電行業、投資於多個風電場項目，並提供風力發電工程及建設服務，亦從事太陽能投資及營運。 貴集團之風電業務主要涉及(a)風電投資及運行，其中包括投資於風電廠及發電；及(b)工程、採購及建設，涉及向風電場項目擁有人提供建設風電項目、運行及維護服務之完全整合整線解決方案。

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已採納「建設並出售」之策略，據此， 貴集團建設發電廠並於風電場落成或投入營運後出售其於發電廠之權益。 貴集團之優勢在於其在興建及建設風力發電廠方面之經驗。風力發電廠竣工或投入營運後， 貴集團屆時具備有利條件，就出售其於發電廠之權益協商一個理想價格。這樣，「建設並出售」策略可令 貴集團充分發揮其於風力發電開發及風力發電廠建設之優勢，同時限制所應用之資金，從而就其投資取得更多回報。此外，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將堅持和貫徹「向南發展」之戰略，而 貴集團新投資建設項目將基本位於南方地區。

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為 貴集團變現其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良機。此外，該等出售事項符合上述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

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投資、開發及經營遼寧省彰武縣之風電場項目。共同控制實體1、共同控制實體2及共同控制實體4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營運風電場，共同控制實體3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開始營運風電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買方為中國國電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太陽能發電及相關開發、經營及管理。根據中國國電集團公司網站所載資料，該公司為五大全國性發電企業集團之一，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中國國電集團公司主要從事電源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電力(及熱力)銷售。其亦從事煤炭、發電設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術、環保產業、技術服務及信息諮詢等與其核心業務相關之業務之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中國國電集團公司下設地區及省分公司、附屬公司、研究及開發機構，及多間電力企業，遍佈31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員工超過110,000名。

貴集團與買方訂立該等協議，以出售於四間共同控制實體之60%股權，即協合風電持有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全部股權。

執行董事估計，僅供說明且根據數字有待二零一三年最終審核及可能須作出審核調整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貴集團將因該等出售事項而錄得應佔總收益約人民幣32,800,000元(相等於約41,300,000港元)。該收益指(i)該等出售事項之代價與貴集團將出售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60%股權應佔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產淨值之差額(即代價低於所出售之該等共同控制實體股權應佔資產淨值之虧絀約人民幣6,200,000元)；及(ii)因該等出售事項，確認該等出售事項項下出售權益應佔貴集團與該等共同控制實體間過往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約人民幣39,000,000元之總和。該等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視乎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實際財務資料而定。

根據此基準，吾等認同執行董事之觀點，認為該等出售事項乃貴集團將其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變現為溢利之良機。此外，吾等認為該等出售事項符合貴集團所採納之「建設並出售」策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

該等協議之概要載列如下：

該等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該等協議	買賣協議1	買賣協議2	買賣協議3	買賣協議4
將予出售之股權	共同控制實體1之 60%	共同控制實體2之 60%	共同控制實體3之 60%	共同控制實體4之 60%
賣方	協合風電	協合風電	協合風電	協合風電
買方	國電東北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該等協議項下之該等 出售事項之各項代價	人民幣 54,813,000元	人民幣 59,644,500元	人民幣 54,258,600元	人民幣 56,687,400元

該等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25,403,500元(相等於約284,000,000港元)。上述有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1、共同控制實體2、共同控制實體3及共同控制實體4之各項代價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協合風電：

- (i) 該相關出售事項代價之50%須於該相關共同控制實體股份轉讓之先決條件達成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該相關出售事項代價之42%須於買方對該相關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之資產清查及於工商行政管理局變更該相關共同控制實體股份轉讓之手續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i) 該相關出售事項代價之8%須於該相關共同控制實體之股份轉讓完成後第一週年以及協合風電已履行該相關協議所載其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該等協議，協合風電已向買方作出多項聲明、保證及承諾，包括下文所詳述者。吾等獲執行董事告知，上文(iii)所載之最後一期付款乃經訂約方考慮訂約方釐定是否需執行賠償承諾之所需時間後協定。吾等認為，該付款安排於公平商業磋商的情況下並非不合理。基於以上各項，吾等認為該等協議項下之該等出售事項之付款安排屬合理。

該等協議各自將於以下各項發生日期生效：(a) 該相關協議訂約方之法定或授權代表已簽署該相關協議，並加蓋公司印章；及(b) 貴公司已就該相關出售事項取得上市規則規定之所需批准。該等協議經已生效。根據該等協議，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股份轉讓須待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該等協議」一節之「先決條件及完成」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該等協議並非互為條件。該等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於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之股份轉讓手續經已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2，協合風電已承諾就共同控制實體2於買賣協議2生效日期前之若干負債可能產生之損失向買方作出賠償。

貴集團已不再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持有任何股權，而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業績亦不再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該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該等協議」一節。

3. 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料

誠如本函件上文「該等協議之背景及理由」一段所載，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投資、開發及經營遼寧省彰武縣之風電場項目。各風電場之容量為49.5 MW。共同控制實體1、共同控制實體2及共同控制實體4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營運風電場，共同控制實體3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開始營運風電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共同控制實體1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共同控制實體2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共同控制實體3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共同控制實體4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100.39	102.11	88.75	99.5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溢利／(虧損)(除稅 前及後)(經審核)	17.13	12.94	(0.2)	21.5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溢利(除稅前及後) (經審核)	7.27	4.995	11.32	4.8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溢利／(虧損)(除稅 前及後)(未經審核)	(0.32)	4.95	(3.82)	1.41

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該等協議」一節「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料」一段。

4. 代價之評估

(i) 過往市盈率(「市盈率」)分析

執行董事表示，該等出售事項各自之代價乃經訂約方根據(其中包括)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及前景公平磋商後釐定。於評估該等出售事項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參考該等出售事項之過往市盈率。根據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各自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該四間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虧損之總和約達人民幣2,220,000元(即共同控制實體1虧損約人民幣320,000元、共同控制實體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溢利約人民幣4,950,000元、共同控制實體3虧損約人民幣3,820,000元及共同控制實體4溢利約人民幣1,410,000元之總和)。按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60%股權之該等出售事項總代價人民幣225,403,500元計算，該四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全部股權之價值合共約為人民幣375,670,000元。根據此基準，該等出售事項之過往市盈率約為169.22倍。

於評估該等出售事項之代價時，吾等已搜尋所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最近期刊發之二零一二年年報主要從事風電場業務(自風電場業務於最近財政年度所產生之收益佔總收益超過50%)，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1,000,000,000港元或以上之可資比較公司。根據該條件，吾等已按盡力基準識別下列完整之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清單：

公司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其經審核股東 應佔綜合 純利 (附註2) 百萬港元	過往市盈率 (附註3) 概約倍數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大唐」) (股份代號：1798)	12,897.7	141.31	91.27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華能」)(股份代號： 958)	22,384.3	703.00	31.84
平均數			61.56
貴公司	2,107.6	40.39	52.18
該等出售事項			169.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資料來源：彭博
2. 數字乃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最近期刊發之二零一二年年報，而(如適用)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3. 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之過往市盈率乃按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純利及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市值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市盈率介乎約31.84倍至91.27倍，平均數約為61.56倍。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過往市盈率約為169.22倍，代表該等出售事項之代價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市盈率及平均數。 貴公司本身之過往市盈率約52.18倍遠低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過往市盈率(以該等出售事項之代價計算)約169.22倍。

誠如上文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市盈率分析所說明，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過往市盈率(以該等出售事項之代價計算)約169.22倍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市盈率範圍。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過往市盈率(以該等出售事項之代價計算)約169.22倍高企，主要是由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大幅倒退所致。誠如本函件「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料」一分節所說明，該四間共同控制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該四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除稅後溢利合共約為人民幣28,455,000元(即共同控制實體1約人民幣7,270,000元、共同控制實體2約人民幣4,995,000元、共同控制實體3約人民幣11,320,000元及共同控制實體4約人民幣4,870,000元之總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四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除稅後溢利／虧損合共約為人民幣2,22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下跌約92.2%。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有所倒退。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刊發之二零一二年年報顯示，中國大唐及華能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純利分別較二零一一年下跌約85%及45%。可資比較公司之業績於二零一二

年亦有所倒退，但程度比該四間共同控制實體為小。為作說明，按該等共同控制實體60%股權之該等出售事項總代價人民幣225,403,500元及該四間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合共約人民幣28,455,000元計算，該等出售事項之過往市盈率將約為13.20倍。根據中國大唐及華能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各自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約人民幣729,800,000元(相等於約919,5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23,000,000元(相等於約1,289,000,000港元)計算，中國大唐及華能之過往市盈率將分別約為14.03倍及17.37倍，說明兩間可資比較公司及該等出售事項之過往市盈率將較二零一二年之水平有所回落。

鑒於對比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出售事項之過往市盈率169.22倍屬極高，再加上上文所闡釋之原因，吾等認為，該過往市盈率分析本身未能提供具意義之分析，故不能完全加以倚賴。因此，吾等已採用過往市賬率作進一步分析，亦參考了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獨立業務估值，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

(ii) 過往市賬率(「市賬率」)分析

除上文之過往市盈率分析外，吾等亦對可資比較公司進行過往市賬率分析，以評估該等出售事項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根據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各自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四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390,790,000元(即共同控制實體1約人民幣100,390,000元、共同控制實體2約人民幣102,110,000元、共同控制實體3約人民幣88,750,000元及共同控制實體4約人民幣99,540,000元之總和)。按該等共同控制實體60%股權之該等出售事項總代價人民幣225,403,500元計算，該四間共同控制實體全部股權之價值合共約為人民幣375,670,000元。根據此基準，該等出售事項之過往市賬率約為0.96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其經審核股東 應佔綜 合資產淨值 (附註2) 百萬港元	過往市賬率 (附註3) 概約倍數
中國大唐(股份代號： 1798)	12,897.7	11,107.82	1.16
華能(股份代號：958)	22,384.3	14,893.25	1.50
平均數			1.33
貴公司	2,107.6	4,454.01	0.47
該等出售事項			0.96

附註：

1. 資料來源：彭博
2. 數字乃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最近期刊發之二零一二年年報，而(如適用)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3. 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之過往市賬率乃按其各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及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市值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市賬率介乎約1.16倍至1.50倍，平均數約為1.33倍。 貴公司之過往市賬率約為0.47倍。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過往市賬率約為0.96倍(以該等出售事項之代價計算)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市賬率，但遠高於 貴公司之過往市賬率。儘管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過往市賬率(以該等出售事項之代價計算)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市賬

率，吾等仍認為該等出售事項乃 貴集團變現其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良機，原因是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過往市賬率約0.96倍(以該等出售事項之代價計算)遠高於 貴公司之過往市賬率。

(iii) 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獨立業務估值

貴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委聘獨立評值公司威格斯對該等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估值。於評估該等出售事項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亦已參考此獨立業務估值。吾等已就威格斯之專業資格與威格斯進行訪談，並了解到威格斯為一間具規模之專業資產估值公司。此外，威格斯自一九八零年代起一直參與香港、中國及亞洲等地之公司之特別資產及業務之估值，以供內部參考或於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用途。吾等了解到，負責對該等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估值之人士擁有超過二十五年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各種物業、無形資產及業務之估值經驗，自一九九三年起於大中華地區擁有廣泛之商業估值經驗，而參與是次估值之另一主要人員則擁有逾十四年商業估值經驗。吾等亦已審閱威格斯之委聘條款，吾等注意到其範疇是編製一份估值報告及就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價值向 貴公司提供意見。

誠如威格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估值報告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該等共同控制實體100%股權之市值被評估為約人民幣367,700,000元(相等於約463,300,000港元)。因此，按應佔基準計算，該等共同控制實體60%股權之市值(即 貴集團根據該等出售事項出售該等共同控制實體股權之百分比)將約為人民幣220,600,000元(相等於約278,000,000港元)。威格斯估值報告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一。該等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25,400,000元，較威格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評估該等共同控制實體60%股權之應佔市值約人民幣220,600,000元溢價約2.2%。

誠如威格斯估值報告所述以及根據吾等與威格斯之討論，於達致彼等之估值意見時，威格斯參考三個普遍接納之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誠如威格斯估值報告所述，主要由於 貴公司未必能預測該等共同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制實體之未來現金流量，故在此情況下收益法的應用會有限制。貴公司表示，電網容量未必完全吸納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供應的風電，及購電量將受限於電網公司政策之酌情決定權。由於成本法未能考慮該等共同控制實體長時期持續營運，故威格斯亦不予考慮。

威格斯在此評估中採納市場法。市場法是對與被評估目標相似的資產交易作對比，並作調整以反映購買同等資產所須支付之金額。市場法具有反映於估值日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持續經營、市場資料及氣氛之優點。由於(1)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風電場項目之建設及開發經已完成；及(2)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二年之盈利未必反映其正常經營狀況，故威格斯評估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時採納市賬率(「市賬率」)為適當評估方法。

鑒於上文所述者及誠如威格斯估值報告所述，威格斯於評估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時透過使用市賬率採納市場法，就此而言，吾等認同其觀點。

誠如威格斯估值報告所述，估價是從(i)一組業務與評估目標相同或相若之上市公司之估計市賬率，並就被評估目標之獨特性作出調整；及(ii)貴公司所提供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中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並作出調整(如適當)得出。吾等已審閱並與威格斯討論是項評估所採納之方法、主要基準及假設。已審閱之資料、主要假設及威格斯考慮之事項載於威格斯估值報告。誠如威格斯估值報告所述，從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推斷所得的價值乃可自由轉讓之股權價值。由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被私人持有，其股份不能在市場上自由買賣，且被假設具有有限經營期，故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價值已就其獨特性質作出調整以得出評估市值。

根據吾等與威格斯之討論及吾等對威格斯所進行工作之了解，吾等認為就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商業估值所採納之假設、基準及方法屬公平合理。根據(i)該等共同控制實體100%股權之評估市值約人民幣367,700,000元；及

(ii) 該四間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總和約人民幣390,790,000元計算，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過往市賬率約為0.94倍，與上文吾等之過往市賬率分析所載，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過往市賬率約0.96倍(以該等出售事項之代價計算)相若。

儘管該等出售事項之過往市賬率(以該等出售事項之代價計算)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市賬率，惟遠高於 貴公司之過往市賬率。此外，基於(a) 該等出售事項為 貴集團變現其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良機，及 貴集團預期錄得該等出售事項之估計總收益約41,300,000港元；(b) 電網容量未必完全吸納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供應的風電。因此，該等出售事項符合 貴集團優化其資產質素之主要業務策略；及(c) 該等出售事項之總代價較威格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評估該等共同控制實體60%股權之應佔市值約人民幣220,600,000元溢價約2.2%，吾等認為該等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5. 該等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a) 盈利

根據 貴集團將出售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60%股權應佔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執行董事預期，根據有待最後審核及可能須作出審核調整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貴集團將因該等出售事項而錄得應佔總收益約人民幣32,800,000元(相等於約41,300,000港元)。該收益將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內反映。 貴集團將確認之該等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視乎最後審核及可能須作出之審核調整而定)可能與上述數字不同，惟執行董事表示有關數字預期將不會有重大差異。

貴集團已不再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持有任何股權，而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業績亦不再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b) 資產淨值

誠如上文「盈利」分段所討論，貴集團預期將錄得之收益合共約為41,300,000港元。根據此基準，執行董事估計，受限於最終審核及可能審核調整而定，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約41,300,000港元，相當於該等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吾等認為，貴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因該等出售事項增加約41,300,000港元，對貴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誠如上文所示，貴集團已不再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持有任何股權，因此，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不再於貴公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綜合入賬。

(c) 現金流量

執行董事表示，貴公司擬使用該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作為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鑒於貴集團於該等出售事項後所得之所得款項，吾等認為貴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將有所提升。

根據此基準，吾等認為從財務觀點來看，該等出售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討論及分析

貴集團已採納「建設並出售」及「向南發展」策略。貴集團認為其主要優勢在於其發展及委託運行風電場之能力。風電場一旦投入營運，貴集團可協商進行出售事項，以變現收益及自由資金作重新投資其他發展項目，從而提升其投資回報。

該等出售事項乃此策略之好例子。買方為大型中國國電集團之附屬公司，乃合適之買方。預期貴集團將錄得該等出售事項之總收益約41,300,000港元，而總代價將約為現金284,000,000港元，令貴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得以提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該等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亦較威格斯所評估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應佔市值有所溢價。儘管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過往市賬率(以該等出售事項之代價計算)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市賬率，吾等仍認為該等出售事項乃 貴集團變現其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良機，原因是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過往市賬率約0.96倍(以該等出售事項之代價計算)遠高於 貴公司之過往市賬率。此外，誠如上文所闡釋，該等出售事項可優化 貴集團之資產質素。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儘管該等出售事項並非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吾等認為(1)該等出售事項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2)該等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
梁泉輝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

九龍

官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樓3901室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阜新巨龍湖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阜新千佛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阜新聚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及阜新聚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商業評估

吾等按照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貴集團」）的指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估值日」）對阜新巨龍湖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阜新千佛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阜新聚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及阜新聚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統稱「標的公司」）進行商業評估。本報告旨在呈報吾等對標的公司之股東權益於估值日之市場價值之獨立意見。吾等理解是次評估將用作可能出現交易之用途。

評估範圍

標的公司

是次評估之目的為就阜新巨龍湖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之100%股東權益、阜新千佛山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之100%股東權益、阜新聚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之100%股東權益及阜新聚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之100%股東權益的價值提供獨立意見。

標的公司之背景

阜新巨龍湖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阜新巨龍湖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營業執照編號：210922004008195)。該公司於中國遼寧省漳武縣經營風電場。風電場的設計產能為49.5兆瓦。

阜新千佛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阜新千佛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營業執照編號：210922004009464)。該公司於中國遼寧省漳武縣經營風電場。風電場的設計產能為49.5兆瓦。

阜新聚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阜新聚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營業執照編號：210922004011677)。該公司於中國遼寧省漳武縣經營風電場。風電場的設計產能為49.5兆瓦。

阜新聚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阜新聚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營業執照編號：210922004011693)。該公司於中國遼寧省漳武縣經營風電場。風電場的設計產能為49.5兆瓦。

中國之風力發電業務

中國經濟近年急速增長。於十一五規劃期間，中國內地生產總值每年平均增長約11%。政府亦計劃並預期於十二五規劃期間，保持內地生產總值每年平均增長約8%。高增長引致對能源之懇切需求。有見於化石燃料為主要能源來源，中國政府積極支持清潔及再生能源的發展，目標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降低污染及減少對化石燃料之倚

賴。其中，風電對於能源的貢獻顯著，根據國家能源局的統計數據，風電佔二零一零年總發電容量約3%。目前計劃及預期於十二五規劃結束時，非化石能源發電量將佔總能源產量超過11%，顯示再生能源(包括風電)具有龐大發展空間。中國政府已頒佈若干措施，例如向從事生產及發展清潔及再生能源之公司提供稅務優惠及較高電價等。在二零一一年，已完成17.6千兆瓦新增風機的組裝，總裝機容量達到62千兆瓦。而中國政府訂下目標，於二零一五年前達致100千兆瓦的併網風力發電容量。然而，風電場近年急速發展產生了電網發展未能追上的問題，導致電網阻塞。加上二零一二年經濟放緩，令風電場的使用率降低。

隨著經濟回穩、政府致力透過減少污染以維持未來的可持續增長、政府支持再生能源份額的規劃增加，以及輸電網絡持續發展，預期風電行業日後將會持續發展。

於達致吾等對中國風力發電業務前景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風力發電行業之未來發展、總體經濟展望以及政府政策。

評估基準及方法

吾等參考國際估價標準，受委託評估該商業評估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我們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適當推銷一項資產後，自願賣方及自願買方雙方經過公平磋商及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威逼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買賣之估計款額」。

在形成價值意見的過程中，吾等考慮了三種常用的評估方法，分別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是對與被評估目標相似的資產交易作對比，並作調整以反映購買同等資產所須支付之金額。

成本法是根據現行市場價值重新購置或重建新的被評估資產的成本。同時考慮累計折舊，這些折舊是由實體性的、功能性的或經濟性的因素引起的資產狀況的表現。

收益法是將一定時期所有權的收益轉換成價值的表現。其原理是，一個知情的買方，在同等風險下，不會付出比資產之預期收益更多的價值。

評估方法選擇

是次評估考慮市場法。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管理層表示電網容量未必完全吸納標的公司供應的風電。購電量將受限於電網公司政策之酌情決定權。在此情況下，管理層未必能預測標的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第二，根據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兩家公司錄得虧損，顯示目前現金流水平未能反映其正常營運狀況。因此，吾等認為在此情況下收益法的應用會有限制。由於成本法未能考慮標的公司長時期持續營運，故亦不予考慮。市場法具有反映於估值日標的公司持續經營、市場資料及氣氛之優點。然而，吾等亦注意到標的公司之現行盈利基準未必反映其正常經營能力。因此，吾等可能需要加入考慮除以盈利為基準外之其他市場倍數。在此情況下，透過選擇適當倍數，市場法仍可被視為比其他方法優勝之方法。

參考資料

吾等的估值需要考慮到所有影響企業的經營和未來可創造的投資回報等的相關因素。評估中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標的公司的業務性質、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和有關文件；
- 由 貴集團提供標的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
- 就標的公司的現況及未來業務發展與管理層進行之討論；

- 一般經濟展望標的公司所處行業的營運前景、業內競爭對手，以及標的公司的競爭優勢及不利條件；
- 標的公司之相關營運及財務資料，如營運表現指標及說明、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背景、其業務概況、財務業績等

吾等已審查所需的資料，認為對於所需發出的評估報告是足夠的，吾等相信吾等的估值意見並沒有故意忽略或保留任何對估值構成重大影響的因素。

評估方法

吾等認為使用市賬率(「市賬率」)是評估標的公司價值的適當評估方法。

估值是從(i)一組業務與標的公司相同或相若之上市公司之估計市賬率，並就被評估目標之獨特性作出調整，(ii)管理層所提供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中標的公司之賬面值，並作出調整(如適當)得出。

為達致吾等的價值意見，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標的公司之業務性質及營運歷史；
- 經濟展望及標的公司所處行業的特定前景；
- 就標的公司的資產負債表項目的性質與管理層進行之討論；
- 與標的公司有關之特有風險或狀況。

假設

吾等在達致評估值時，已評估及核實被認為對本估值具重大敏感影響之假設。根據吾等在評估相類似的資產的經驗，吾等認為在本估值報告所作出的假設是合理的。

所作出的重要假設列示如下：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及其他標的公司進行業務運作之地區將不會有任何有關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之重大而不利的轉變；
- 標的公司將保留其主要管理層、主管人員和技術人員，以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 標的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的市場發展趨勢及情況將不會跟一般的經濟預測有顯著偏離；
- 吾等假設標的公司於股權轉讓前及後之一般管理慣例(包括但不限於會計政策及股息政策)將不會有重大差異；
- 估值假設標的公司將經營至相應執照有效期結束為止。

吾等假設以上的資料是合理正確的，並在相當程度上依靠該些資料以達致吾等的評估價值。

評估考慮因素

吾等的調查考慮市盈率、價格／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倍數及市賬率等估值倍數。吾等認為市賬率為評估標的公司股東權益市值之適當方法，因為標的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之盈利未必反映其正常營運狀況。

在選擇可資比較公司時，為提供恰當之比較基準，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第一，可資比較公司須從事標的公司之相同行業。因此，吾等已選擇從事風電行業之公司。從事產生其他可再生能源(如水電、太陽能等)及有關業務之公司並不包括在內，因為風電

行業及其他可再生能源行業公司在營運、收入及成本結構、政府政策、未來發展等方面可能不同。第二，由於標的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風電場營運，故吾等亦撇除不從事風電場營運(如風機製造)之公司。為提供更好的比較基準，主要收入並非來自銷售風電及有關收益之公司亦不包括在內。吾等亦已考慮營運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之公司，與標的公司者相同。因此能減少因國家因素、政府政策、稅務待遇、行業發展前景等對估值造成差異之影響。

另一方面，吾等亦會對所得出的市賬率作出調整(如適當)，以反映標的公司權益的流通性的缺乏、標的公司項目與可資比較公司項目經營期限之差異，或可能影響標的公司價值之其他因素。

可資比較公司之分析

第一步是識別可資比較公司所從事業務之相關性。吾等不會考慮非主要從事風電場營運業務之公司。其後，吾等將進一步調查可資比較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項目，並就資產負債表上任何非營運性項目作出調整，以達致營運性賬面淨值作估計市賬率之用。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觀察到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提供市賬率之更佳參考。以下為調查結果之詳情：

公司名稱	彭博股份代號	市賬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16 HK Equity	1.56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58 HK Equity	1.20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98 HK Equity	1.14
平均數		1.30

從可資比較公司可見，平均市賬率約為1.30倍。由於從上述倍數推斷所得之價值乃標的公司之營運性價值，故所得價值須就標的公司之非營運性項目作出調整。

從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推斷所得的價值乃可自由轉讓之股權價值。然而，標的公司被私人持有，其股份不能在市場上自由買賣。因此，會加入20%之流通性折扣，以反映標的公司股權的流通性的缺乏。此外，由於可資比較公司在市場上被視為具有無限經營期，而標的公司被假設具有其營業執照所述之有限經營期，故就此事考慮15%之額外折扣。

價值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分析及所採納之估值方法，吾等認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標的公司的100%股東權益之市值可合理地大概列值為人民幣3億6,766萬元(人民幣367,660,000元)。

價值意見乃基於普遍接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而作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在頗大程度上依賴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明朗因素，惟並非所有假設或不明朗因素均可輕易衡量或確定。雖然有關假設及考慮不明朗因素均屬合理，但估值意見可能會受任何重大業務或營運、經濟與競爭不明朗因素及或然事項等標的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影響。

估值結論是根據管理層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作出的討論、假設和陳述而作出。報告內的財務預算或任何估計亦屬於部份假設。吾等獲提供有限度的財務資料和其他有關文件而作出估值。獲提供的資料已被考慮，但吾等沒法進一步驗證其資料能否確切代表被評估主體的營運業績與未來業務前景和財務狀況。吾等不對獲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如任何獲管理層提供的假設是不合理或不適當作出，價值意見亦需改變，吾等保留隨時更改或撤回估值意見權利而毋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本報告只限提供給客戶作報告所述的特定用途，亦不應該是客戶對該特定用途的唯一參考資料。吾等並沒有被聘請對評估主體作出收購或出售建議。本報告不能取代公司或有關各方應作出的盡職調查。

估值程序並不要求吾等對被評估主體及其相關法律文件的合法性和形式進行盡職調查，而應該是公司管理層法律顧問的責任。因此，本報告並不需要對被評估主體的起

源及其延續性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吾等沒有查閱存檔於相關機構的文件正本以驗證被評估主體擁有權。吾等必須指出，吾等不是法律專業人員，沒有資格以確定被評估主體的擁有權及申報被評估主體可能附帶任何負擔，吾等不對獲提供的有關意見或文件副本(如有)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根據吾等的標準守則，本報告為當中所述的訂約方使用，吾等無需就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向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現所評估之權益或所申報之估值中並無擁有權益。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

註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MRICS, MHKIS, MSc (e-com)

執行董事

甘文硯

特許財務分析師

CFA, MBA

謹啟

附註：何繼光為註冊專業測量師、註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MRICS、MHKIS、MSc (e-com)，擁有超過二十五年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各種物業、無形資產及業務之估值經驗，自一九九三年起於大中華地區擁有廣泛之商業估值經驗。甘文硯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擁有逾十四年商業估值經驗。

限制條款

1. 除非已作出事先安排，否則，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不會就本函所述項目之估值出席任何法庭聆訊或向任何政府機構作出任何證詞。
2. 報告內所表達意見並無超越估值師慣常應用的法律或專業知識。
3. 吾等之分析已從公開途徑復審其商業資料，如財務資料、相關項目文件及其他關於項目之恰當資料，而上述資料由客戶及一致行動之關連人士提供。吾等假設上述資料為可信及合法的。吾等之估值意見對上述資料亦有相當程度上之依賴。
4. 吾等之結論假設審慎管理政策於被相信是合理和保持被評估資產性質和完整所需之任何一段時期內持續。
5. 吾等假設無任何與被評估資產有關之隱藏或難以預期狀況足以令是項估值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亦無需為任何市場情況引致估值改變而承擔任何責任。
6. 本報告內任何部份或全部內容、以及參考、附註、內附檔、傳閱檔或陳述及聲明，未經吾等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載。
7. 本報告乃屬於客戶之機密文件，只可作報告所述的特定用途。根據吾等的專業守則，吾等必須表明本報告及估值只供客戶及報告內所述有關單位使用。除此以外，任何第三方使用本報告內全部或任何之部份，吾等概不負責任。

本報告為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一般服務條件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服務乃根據專業評估守則提供。吾等所提供之評估服務質素並非以收取費用為依據。在無獨立核查情況下，吾等假設所獲提供的資料皆為準確。吾等作為獨立承包人有權僱用其他轉包人。所有執行工作時使用及建立之檔案、工作紙或文件皆為吾等之財物，上述物品會保留至吾等認為合適的保留期。

報告只限於報告內述的指定用途，其他用途皆為無效。未經吾等書面同意，任何第三方不得用作引證。閣下可向需要審閱報告所載資料之第三方完整地展示報告。任何人士皆不能以本報告代替其盡職調查。未經吾等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不得於製作任何文件給予第三方時引用本報告內名字、任何部份或全部之內容。

閣下同意及保障吾等免受因本項契約所產生之任何形式之損失、索償、法律行動、損害賠償金、費用或債務，包括合理的律師費。閣下毋須為吾等之疏忽負責。閣下承諾之保障及補償包括我們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轉包人、附屬機構、代理人或任何本公司的有關負責人。倘吾等因本項契約而涉及任何債務，不論任何法理前提下，該債務應只限於吾等就本項契約所收取之服務費用。

吾等有權保留 貴公司名字於委託人名冊上，且除了依照法律上或行政上的過程或執行需要，吾等與 閣下所有對話、被獲提供文件及報告內容，吾等會予以保密。僅在雙方以書面檔上同意簽名後才能更改此等條件。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借貸：

1. 由本公司為發行人及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即就支付債券提供擔保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惟該等附屬公司將不包括任何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擔保人、以人民幣列值、本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00元之三年期擔保債券(「債券」)乃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固定年利率為6.375%。債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到期。
2.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就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與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央太平洋銀行作出信貸融資安排。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合共貸款約人民幣741,999,000元。本公司已就該等貸款作出企業擔保。
3.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來自恒生銀行(中國)之人民幣49,300,000元銀行貸款已用作本集團辦公室大樓之按揭。
4.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來自中國光大銀行之人民幣639,000元銀行貸款已用作本集團設備之按揭。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1.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與中國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據此，本集團於中國一家有限責任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二連浩特長風協合風能開發有限公司」中持有49%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之貸款協議，二連浩特長風協合風能開發有限公司自中國建設銀行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02,361,300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抵押其所分佔由本集團持有註冊股本總值為人民幣37,240,000元之二連浩特長風協合風能開發有限公司股權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
2.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吉林協合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自恒生銀行(中國)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49,3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吉林協合電力工程有限公司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47,800,000元之土地及樓宇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
3.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吉林省天合風電設備有限公司自中國光大銀行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639,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吉林省天合風電設備有限公司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約人民幣8,600,000元之設備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
4.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IFC」)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訂立之擔保契據，本公司就(i)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甘肅瓜州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瓜州公司」)與(ii)IFC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IFC向瓜州公司提供本金額最高為140,000,000美元之貸款(「IFC貸款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就支付IFC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提供公司擔保，以及向IFC提供若干賠償保證。本公司向IFC質押其附屬公司中國風電控股有限公司

司所持有於瓜州公司之49%股權作為抵押。此外，本公司亦受若干一般契諾所限制，該等一般契諾與瓜州公司之一般契諾相似。

5.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德令哈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自國家開發銀行取得人民幣404,000,000元之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德令哈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14,186,000元之設備、土地或地上附屬物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
6.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太仆寺旗聯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太仆寺旗聯合」，協合風電擁有51%之共同控制實體）與上海融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質押協議，太仆寺旗聯合已質押其電費收費權予出租人，作為其根據太仆寺旗聯合與出租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應付金額之抵押品，據此，太仆寺旗聯合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向出租人出售用以營運風電場項目之若干機器及設備，而出租人已同意租回該等機器及設備予太仆寺旗聯合，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協合風電與出租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擔保協議，協合風電（作為太仆寺旗聯合之股東）已同意按其所持太仆寺旗聯合股權比例（51%），為包括（但不限於）太仆寺旗聯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之未付本金、利息付款、稅項付款、手續費、保證金、罰息、賠償或其他應付款項，向出租人提供擔保。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之債務證券、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未償還借貸資本、貸款或其他債務、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債券、按揭、抵押、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二零一三年，太陽能將發展成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抓住太陽能項目回報較高的時機，加大太陽能發電項目投資力度。此外，本集團亦提高電廠運營效益。加強安全生產的精細化管理，提高電廠運營的技術水準。採取多種有效措施，提高電廠的等效可利用小時數，減少限電損失。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加大項目核准力度，努力實現全年核准項目裝機容量不低於900MW；加大投資建設南方風電及太陽能項目。本公司認為，可再生能源行業作為戰略性新興產業和朝陽行業，發展前景光明。通過實施以上本集團的經營策略，本集團預期能夠在未來實現持續、長遠的發展。

營運資金

經考慮該等出售事項預期會完成及本集團可得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得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之目前所需。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a)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	
	個人	家族	公司	總計		
劉順興	—	—	2,132,229,387 ^{1、2}	2,132,229,387	28.83	
高振順	—	—	2,000,000,000 ³	2,000,000,000	27.04	

持有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總計	估已發行股本
	個人	家族	公司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
王迅	—	—	2,023,469,387 ¹	2,023,469,387	27.36
楊智峰	—	—	2,023,469,387 ¹	2,023,469,387	27.36
劉建紅 ⁴	1,210,000	—	2,023,469,387 ¹	2,024,679,387	27.38
高穎欣	—	—	20,000,000 ⁵	20,000,000	0.27
黃友嘉博士, BBS, JP	400,000	—	—	400,000	0.005
葉發旋	200,000	—	—	200,000	0.003

附註：

- 該等股份由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由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為Concor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Concord International」）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劉順興先生、王迅先生、楊智峰先生及劉建紅女士持有Concord International之88.02%已發行股份，而上述四名董事亦為Concord International、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
-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順興先生被視為於Guangf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所持之108,7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Guangf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則為Beijing Guangfeng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Beijing Guangfeng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之99%股權由劉順興先生持有。
-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被視為於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Gain Alpha」）所持之2,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ain Alpha由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

4. 執行董事劉建紅女士已持有人民幣1,000,000元由本公司所發行之6.375%債券。
5. 執行董事高穎欣女士被視為於Pine Coral Limited (「Pine Coral」) 所持之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Pine Coral由高穎欣女士全資擁有。

(b)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劉順興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0.302	6,0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0.89	10,0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0.80	15,000,000
高振順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0.302	6,000,000
王迅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0.302	4,5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0.89	6,6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0.80	10,000,000
楊智峰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0.302	2,25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0.89	6,6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0.80	10,000,000
劉建紅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0.302	2,25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0.89	6,6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0.80	10,000,000
余維洲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0.302	2,0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0.89	6,6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0.80	10,000,000
周治中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0.89	6,6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0.80	10,000,000
高穎欣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0.89	3,0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0.80	4,000,000

董事姓名	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陳錦坤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0.302	1,2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0.89	1,0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0.80	1,000,000
蔡東豪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0.302	3,0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0.89	8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0.80	800,000
周大地博士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0.89	1,0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0.80	1,000,000
黃友嘉博士， BBS, JP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0.302	6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0.89	8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0.80	800,000
葉發旋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0.302	8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0.89	8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0.80	800,000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以下歸屬規定授出：

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	25%
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	25%
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	25%
於授出日期第四週年	25%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於授出日期第五週年前一天到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董事之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1)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2)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i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可確定者，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a)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2,023,469,387	27.36

附註：

該等股份由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由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為Concor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Concord International」）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劉順興先生、王迅先生、楊智峰先生及劉建紅女士持有Concord International之88.02%已發行股份，而上述四名董事亦為Concord International、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3. 重大合同

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同(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

- (a)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與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公司訂立三份合同，內容有關就本集團兩個位於中國遼寧省之風電場項目及一個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太仆寺旗之風電場項目購買風力發電設備，各合同項下之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36,525,426元、人民幣186,124,926元及人民幣237,917,926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華銳風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兩份合同，內容有關就本集團兩個位於中國吉林省之風電場項目購買風力發電設備，各合同項下之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50,120,000元及人民幣250,120,000元。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公司訂立合同，內容有關就位於中國遼寧省朝陽市之風電場項目購買風力發電設備，該合同項下之代價為人民幣237,527,400元。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中國風電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遼寧能源訂立出售協議，據此，中國風電能源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遼寧能源出售阜新泰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阜新泰合」)之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9,122,400元。

- (e)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協合風電與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宿遷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將透過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宿遷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現金人民幣31,230,000元，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1,230,000元。
- (f)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協合風電與遼寧能源訂立協議，據此，協合風電已有條件同意向遼寧能源出售阜新泰合之2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9,711,100元。
- (g)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協合風電及天津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天津協合」)(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各自與遼寧能源訂立兩份協議，據此，(i)協合風電已有條件同意向遼寧能源出售朝陽協合萬家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朝陽協合」)之1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511,695元；及(ii)天津協合已有條件同意向遼寧能源出售朝陽協合之1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626,180元。
- (h)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吉林協合電力工程有限公司(「吉林協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遼寧能源、遼寧能源重點工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遼寧遼能起重工程有限公司(「遼寧遼能」)訂立協議，據此，吉林協合已有條件同意(i)收購遼寧遼能之全部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8,337,800元；及(ii)向遼寧遼能提供貸款人民幣12,952,900元，以償還其股東貸款。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蒙東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與協合風電訂立三份協議，據此，江華瑤族自治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荊門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及鶴壁協合浚龍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各自之註冊資本將透過蒙東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上述三間公司各自之註冊資本出資現金人民幣7,500,000元，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500,000元。

- (j)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上海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新能源」）、協合風電及北京世紀金華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世紀」）訂立三份協議，據此，(i)海安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將透過上海新能源及北京世紀分別向海安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現金人民幣15,610,500元及人民幣2,079,500元，由人民幣17,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4,690,000元；(ii)宿州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將透過上海新能源及北京世紀分別向宿州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現金人民幣4,59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元，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200,000元；及(iii)蕭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將透過上海新能源及北京世紀分別向蕭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現金人民幣4,59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元，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200,000元。
- (k)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太仆寺旗聯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太仆寺旗聯合」，協合風電擁有51%之共同控制實體）（作為承租人）與上海融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太仆寺旗聯合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向出租人出售用以營運風電場項目之若干機器及設備，而出租人已同意租回該等機器及設備予太仆寺旗聯合，為期三年。
- 根據太仆寺旗聯合與出租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質押協議，太仆寺旗聯合已質押其電費收費權予出租人，作為其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金額之抵押品。
- 根據(i)協合風電與出租人；及(ii)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出租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兩份擔保協議，協合風電及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太仆寺旗聯合之股東）各自已同意按其各自分別所持太仆寺旗聯合股權比例（51%及49%），為包括（但不限於）太仆寺旗聯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之未付本金、利息付款、稅項付款、手續費、保證金、罰息、賠償或其他應付款項，向出租人提供擔保。
- (l) 該等協議。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同)。

6.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上述專業人士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示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收錄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各自概無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刊發之盈利警告公佈所載，由於本集團於出售其風電場項目投資權益之收益減少，以及若干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電力輸出收入減少，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較去年顯著下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公佈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該等協議；
- (c) 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載於本通函之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報告；
- (e)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f) 本附錄「重大合同」一節所述之重大合同；及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自之中期報告。

9. 其他事項

-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錦坤先生。陳先生亦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 董事之通訊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
-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通訊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
-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
-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